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44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42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5]004411号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利川风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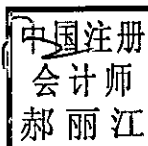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川风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川风电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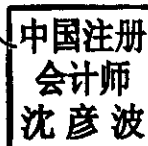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彦波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577,230.49	54,57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3,259,632.07	26,995,287.67		
预付款项	3	83,044.64	43,356.87	11,285,069.22	62,015,034.10
应收利息	4		82,043.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593,319.22	3,146,557.9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55,100,000.00	3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613,226.42	122,838,105.48	62,150,356.59	76,695,78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83,361,716.34	590,896,158.69	2,192,762.35	1,216,489.16
在建工程	8	2,750,034.24	2,750,034.24	410,398,431.07	31,872,51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26,70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111,750.58	594,972,898.32	412,591,193.42	33,089,000.15
资产总计		697,724,977.00	717,811,003.80	474,741,550.01	109,784,78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6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40,000,000.00	61,823,04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201,054,079.03	194,677,642.27	123,668,441.48	222,512.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	505,720.72	153,275.61	76,113.67	26,322.22
应交税费	14	-44,014,863.31	-47,177,975.85	-44,441,333.75	-498,272.18
应付利息	15	595,442.31	604,539.53	315,348.61	34,222.22
应付股利	16	22,246,304.26			
其他应付款	17	3,000.00	2,366.40	122,9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	5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439,683.01	210,132,887.96	283,741,550.01	19,784,7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289,560,000.00	302,06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	887,5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47,500.00	302,96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510,887,183.01	513,092,887.96	294,741,550.01	19,784,78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2,471,811.58	2,471,811.58		
未分配利润	23	4,365,982.41	22,246,30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37,793.99	204,718,115.84	180,000,000.00	9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724,977.00	717,811,003.80	474,741,550.01	109,784,78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	20,937,389.99	70,997,551.32		
减: 营业成本	24	8,824,114.63	24,696,08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	2,903.50	27,247.90		
管理费用	26	3,000,107.75	8,382,881.09		
财务费用	27	4,940,896.54	13,520,049.44		
资产减值损失	28	23,202.92	90,697.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	207,307.76	387,512.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二、营业利润		4,353,482.41	24,668,115.84		
加: 营业外收入	30	12,500.00	5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65,982.41	24,718,115.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365,982.41	24,718,11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5,982.41	24,718,115.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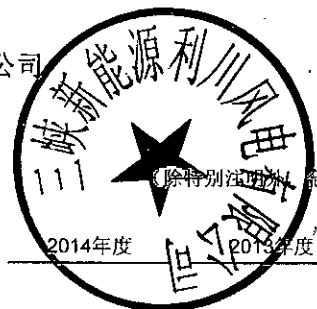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3,564.02	58,833,60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196.86	1,403,9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6,760.88	60,237,52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593.94	1,272,76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478.23	7,204,79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50	7,37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035,989.96	7,455,5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827.63	15,940,4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933.25	44,297,03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	62,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953.89	411,5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953.89	62,411,592.50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283.24	133,824,227.38	201,161,245.03	95,306,80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4,07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5,283.24	233,848,306.97	226,161,245.03	95,306,8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329.35	-171,436,714.47	-201,161,245.03	-95,306,8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00,000.00	221,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90,000.00	311,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82,94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6,232.50	15,154,746.52	3,654,218.05	12,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6,232.50	198,094,746.52	73,654,218.05	12,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6,232.50	117,095,253.48	237,345,781.95	109,987,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3,628.60	-10,044,428.28	36,184,536.92	14,680,75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18,577,230.49	40,82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471,811.58	22,246,304.26	204,718,1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471,811.58	22,246,304.26	204,718,11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880,321.85	-17,880,3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5,982.41	4,365,98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46,304.26	-22,246,30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246,304.26	-22,246,304.2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471,811.58	4,365,982.41	186,837,79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71,811.58	22,246,304.26	24,718,11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18,115.84	24,718,11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1,811.58	-2,471,81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1,811.58	-2,471,811.5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471,811.58	22,246,304.26	204,718,11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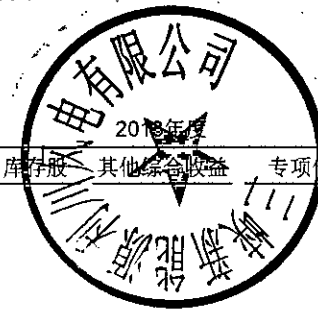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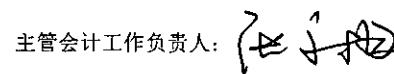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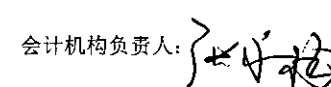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该设立出资业经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天会验[2012]第 9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湖北省利川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是从事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天会验[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7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天会验[2013]第 7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天会验[2013]第 210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 2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天会验[2013]第 228 号验资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22802000014901。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利川市，总部地址为湖北省利川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加文。

(二)行业性质

公司属风力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场建设及运营。

(三)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及销售；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隶属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属的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三级子企业。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下设总经理一名，

设监事一名。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产财务部、电力运行部等。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

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

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款项性质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0.3
1—2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5—32 年	0-3%	3.03%—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 年	0-3%	8.08%—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车位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电力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征 2014 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92	6,374.92	846.06	15,584.45
银行存款	4,826,855.57	39,108,724.17	50,864,441.31	14,665,166.00
其他货币资金	13,750,000.00	15,455,760.00	—	—
合计	18,577,230.49	54,57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	13,750,000.00	—	—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59,711.20	100.00	100,079.13	0.30	33,259,63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359,711.20	100.00	100,079.13	0.30	33,259,632.0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76,517.22	100.00	81,229.55	0.30	26,995,28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076,517.22	100.00	81,229.55	0.30	26,995,287.6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续: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59,711.20	100,079.13	0.30
合计	33,359,711.20	100,079.13	0.3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3,359,711.20	100.00	100,079.13
合计	33,359,711.20	100.00	100,079.13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044.64	100.00	43,356.87	100.00
合计	83,044.64	100.00	43,356.87	100.00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85,069.22	100.00	62,015,034.10	100.00
合计	11,285,069.22	100.00	62,015,034.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恩施利川石油分公司	83,044.64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合计	83,044.64	100.00		

注释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	82,043.89	—	—
合计	—	82,043.89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7,140.64	100.00	13,821.42	0.30	4,593,31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07,140.64	100.00	13,821.42	0.30	4,593,319.2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6,026.04	100.00	9,468.08	0.30	3,146,55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56,026.04	100.00	9,468.08	0.30	3,146,557.9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续: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	—	—	—	—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07,140.64	13,821.42	0.30
合计	4,607,140.64	13,821.42	0.3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代垫款	4,483,514.44	3,156,026.04	—	—
备用金	102,400.00	—	—	—
待认证进项税	21,226.20	—	—	—
合计	4,607,140.64	3,156,026.04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利川市人民政府	代垫款	4,473,739.18	1 年以内	97.10	13,421.22
郑兰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65	90.00
待认证进项税	未认证发票	21,226.20	1 年以内	0.46	63.68
李仲力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43	60.00
黄晓宇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0.35	48.00
合计		4,560,965.38		98.99	13,682.90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5,100,000.00	38,000,000.00	—	—
合计	55,100,000.00	38,000,000.00	—	—

注释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3 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价合计					
1. 期初余额	45,743,656.83	551,852,113.94	2,329,452.31	12,893,562.69	612,818,78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4,680.00	4,680.00
购置	—	—	—	4,680.00	4,68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45,743,656.83	551,852,113.94	2,329,452.31	12,898,242.69	612,823,465.7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6,399.54	19,235,112.10	760,490.79	480,624.65	21,922,62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810.45	6,897,412.98	93,059.19	84,839.73	7,539,122.35
计提	463,810.45	6,897,412.98	93,059.19	84,839.73	7,539,12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910,209.99	26,132,525.08	853,549.98	565,464.38	29,461,749.4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3,833,446.84	525,719,588.86	1,475,902.33	12,332,778.31	583,361,716.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97,257.29	532,617,001.84	1,568,961.52	12,412,938.04	590,896,158.69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价合计					
1. 期初余额	—	—	2,329,452.31	323,352.72	2,652,80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43,656.83	551,852,113.94	—	12,570,209.97	610,165,980.74
购置	—	—	—	317,459.97	317,459.97
在建工程转入	45,743,656.83	551,852,113.94	—	12,252,750.00	609,848,52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45,743,656.83	551,852,113.94	2,329,452.31	12,893,562.69	612,818,785.7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388,254.03	71,788.65	460,04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6,399.54	19,235,112.10	372,236.76	408,836.00	21,462,584.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合计
计提	1,446,399.54	19,235,112.10	372,236.76	408,836.00	21,462,58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446,399.54	19,235,112.10	760,490.79	480,624.65	21,922,627.0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4,297,257.29	532,617,001.84	1,568,961.52	12,412,938.04	590,896,158.6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941,198.28	251,564.07	2,192,762.35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价合计					
1. 期初余额	—	—	1,141,367.46	223,842.00	1,365,20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188,084.85	99,510.72	1,287,595.57
购置	—	—	1,188,084.85	99,510.72	1,287,595.5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2,329,452.31	323,352.72	2,652,805.0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127,274.07	21,446.23	148,72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60,979.96	50,342.42	311,322.38
计提	—	—	260,979.96	50,342.42	311,32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388,254.03	71,788.65	460,042.6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941,198.28	251,564.07	2,192,762.35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014,093.39	202,395.77	1,216,489.16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833,446.84	正在办理
合计	43,833,446.84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川汪营风电场	—	—	—	—	—	—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	—	—	—	—	—
安家坝风电场	2,750,034.24	—	2,750,034.24	2,750,034.24	—	2,750,034.24
合计	2,750,034.24	—	2,750,034.24	2,750,034.24	—	2,750,034.2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川汪营风电场	310,221,136.90	—	310,221,136.90	29,402,540.49	—	29,402,540.49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97,476,009.93	—	97,476,009.93	2,469,970.50	—	2,469,970.50
安家坝风电场	2,701,284.24	—	2,701,284.24	—	—	—
合计	410,398,431.07	—	410,398,431.07	31,872,510.99	—	31,872,510.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2015 年 1-3 月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安家坝风电场	2,750,034.24	—	—	—	2,750,034.24
合计	2,750,034.24	—	—	—	2,750,034.2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安家坝风电场	4.39	0.63	—	—	—	—	自筹
合计				—	—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川汪营风电场	310,221,136.90	8,849,744.56	319,070,881.46	—	—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97,476,009.93	193,301,629.38	290,777,639.31	—	—
安家坝风电场	2,701,284.24	48,750.00	—	—	2,750,034.24
合计	410,398,431.07	202,200,123.94	609,848,520.77	—	2,750,034.2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利川汪营风电场	4.52	70.65	—	4,268,691.66	286,680.56	6.12	自筹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4.19	69.39	—	—	—	—	自筹
安家坝风电场	4.39	0.63	—	—	—	—	自筹
合计				4,268,691.66	286,680.56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川汪营风电场	29,402,540.49	280,818,596.41	—	—	310,221,136.90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2,469,970.50	95,006,039.43	—	—	97,476,009.93
安家坝风电场	—	2,701,284.24	—	—	2,701,284.24
合计	31,872,510.99	378,525,920.08	—	—	410,398,431.0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利川汪营风电场	4.52	68.69	—	3,982,011.10	3,935,344.44	6.13	自筹
利川天上坪风电场	4.19	23.26	—	—	—	—	自筹
安家坝风电场	4.39	0.62	—	—	—	—	自筹
合计				3,982,011.10	3,935,344.44		

注释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前期费	—	1,326,705.39	—	—
合计	—	1,326,705.39	—	—

注释1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16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16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释1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61,823,040.00	44,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61,823,040.00	44,000,000.00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40,000,000.00 元。

注释12.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1,240,762.67	124,870,196.80	123,668,441.48	222,512.44
1-2 年	69,591,180.36	69,807,445.47	—	—
2-3 年	222,136.00	—	—	—
合计	201,054,079.03	194,677,642.27	123,668,441.48	222,512.4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0.00	未到支付期
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	7,289,684.96	未到支付期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753,720.00	未到支付期
白城电力镇费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482,640.00	未到支付期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899,000.00	未到支付期
合计	67,425,044.96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3,275.61	1,501,181.74	1,251,356.33	403,10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494.56	118,874.86	102,619.70
合计	153,275.61	1,722,676.30	1,370,231.19	505,720.7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6,113.67	8,008,644.41	7,931,482.47	153,275.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0,041.73	810,041.73	—
合计	76,113.67	8,818,686.14	8,741,524.20	153,275.61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322.22	5,128,143.72	5,078,352.27	76,11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8,797.17	528,797.17	—
合计	26,322.22	5,656,940.89	5,607,149.44	76,11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5 年 1-3 月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24,823.33	1,024,823.33	—
职工福利费	—	129,239.76	129,239.76	—
社会保险费	—	138,887.60	50,631.86	88,255.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6,622.76	38,378.76	38,244.00
补充医疗保险	—	45,111.00	—	45,111.00
工伤保险费	—	9,450.93	7,351.92	2,099.01
生育保险费	—	7,702.91	4,901.18	2,801.73
住房公积金	—	111,384.00	33,744.00	77,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275.61	46,117.05	6,750.38	192,642.28
其他短期薪酬	—	50,730.00	6,167.00	44,563.00
合计	153,275.61	1,501,181.74	1,251,356.33	403,101.02

2014 年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56,383.87	5,956,383.87	—
职工福利费	—	834,208.19	834,208.19	—
社会保险费	—	528,485.09	528,485.0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73,449.95	273,449.95	—
补充医疗保险	—	200,439.50	200,439.50	—
工伤保险费	—	28,016.17	28,016.17	—
生育保险费	—	26,579.47	26,579.47	—
住房公积金	—	400,830.00	400,83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113.67	268,037.26	190,875.32	153,275.61
其他短期薪酬	—	20,700.00	20,700.00	—
合计	76,113.67	8,008,644.41	7,931,482.47	153,275.61

2013 年短期薪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22,778.02	3,822,778.02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	517,898.62	517,898.62	—
社会保险费	—	317,254.07	317,254.0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68,946.94	168,946.94	—
补充医疗保险	—	120,230.00	120,230.00	—
工伤保险费	—	13,891.88	13,891.88	—
生育保险费	—	14,185.25	14,185.25	—
住房公积金	—	298,188.00	298,18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22.22	172,025.01	122,233.56	76,113.67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322.22	5,128,143.72	5,078,352.27	76,113.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 年 1-3 月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1,570.20	77,284.96	84,285.24
失业保险费	—	15,361.36	8,172.10	7,189.26
企业年金缴费	—	44,563.00	33,417.80	11,145.20
合计	—	221,494.56	118,874.86	102,619.70

2014 年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83,626.80	583,626.80	—
失业保险费	—	52,206.93	52,206.93	—
企业年金缴费	—	174,208.00	174,208.00	—
合计	—	810,041.73	810,041.73	—

2013 年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9,307.60	369,307.60	—
失业保险费	—	31,691.83	31,691.83	—
企业年金缴费	—	127,797.74	127,797.74	—
合计	—	528,797.17	528,797.17	—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040,992.06	-47,509,750.96	-44,562,535.29	-638,047.37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0,945.50	—	—	—
个人所得税	14,526.51	328,773.55	121,201.54	107,60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6	—	—	—
教育费附加	547.28	—	—	—
其他	—	3,001.56	—	32,166.80
合计	-44,014,863.31	-47,177,975.85	-44,441,333.75	-498,272.18

注释15.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5,442.31	604,539.53	22,015.28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93,333.33	34,222.22
合计	595,442.31	604,539.53	315,348.61	34,222.22

注释16.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2,246,304.26	—	—	—	
合计	22,246,304.26	—	—	—	

注*：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3。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代收款及其他	3,000.00	2,366.40	122,980.00	—
合计	3,000.00	2,366.40	122,980.00	—

注释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注释1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89,560,000.00	302,060,000.00	11,000,000.00	—
合计	289,560,000.00	302,060,000.00	11,000,000.00	—

注*：公司以汪营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电力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售电合同下所形成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期末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均为 6.55%。

注释2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00,000.00	—	12,500.00	887,500.00	
合计	900,000.00	—	12,500.00	887,5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	—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	12,500.00	—	8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00	—	12,500.00	—	887,5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90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根据《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利川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项目预计受益期分

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其中：2014 年度确认 50,000.00 元，2015 年 1-3 月确认 12,500.00 元。将于 1 年内确认的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887,500.00 元。

注释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	18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71,811.58	—	—	2,471,811.58
合计	2,471,811.58	—	—	2,471,811.5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471,811.58	—	2,471,811.58
合计	—	2,471,811.58	—	2,471,811.58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46,304.2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46,304.26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982.41	24,718,115.8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71,811.5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246,304.26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5,982.41	22,246,304.26	—	—

注*：根据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关于收取 2014 年度全资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三峡新能源财[2015]181 号），公司需向股东全额上缴 2014 年度实现的利润 22,246,304.26 元。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37,399.99	8,824,114.63	70,997,561.32	24,696,082.33
合计	20,937,399.99	8,824,114.63	70,997,561.32	24,696,082.33

续：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合计	—	—	—	—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及其他	2,903.50	27,247.90	—	—
合计	2,903.50	27,247.90	—	—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165,729.68	4,928,817.53	—	—
租金支出	158,590.00	421,648.49	—	—
折旧费	117,035.20	610,172.38	—	—
差旅费	102,609.33	1,187,058.52	—	—
业务招待费	78,150.00	650,925.90	—	—
其他费用	1,377,993.54	584,258.27	—	—
合计	3,000,107.75	8,382,881.09	—	—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937,135.28	13,967,256.88	—	—
减：利息收入	-2,563.26	485,959.95	—	—
其他	1,198.00	38,752.51	—	—
合计	4,940,896.54	13,520,049.44	—	—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3,202.92	90,697.63	—	—
合计	23,202.92	90,697.63	—	—

注释2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贷款收入	207,307.76	387,512.91	—	—
合计	207,307.76	387,512.91	—	—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500.00	50,000.00	—	—	12,500.00
合计	12,500.00	50,000.00	—	—	1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00.00	50,000.00	—	—	

注*：详见本附注五 / 注释 20。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563.26	403,916.06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
其他往来款	633.60	—	—	—
合计	3,196.86	1,403,916.06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往来款	1,429,888.40	4,659,565.30	—	—
管理费用支出	596,873.54	2,729,982.68	—	—
销售费用支出	2,903.50	27,247.90	—	—
手续费支出	6,324.52	38,752.51	—	—
合计	2,035,989.96	7,455,548.39	—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	24,079.59	—	—
合计	—	24,079.59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政贴息	—	1,190,000.00	—	—
合计	—	1,190,000.00	—	—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5,982.41	24,718,115.8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02.92	90,697.6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9,122.35	21,462,584.4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7,135.28	13,967,256.8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07.76	-387,512.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7,290.96	-31,641,292.5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6,089.01	16,087,183.41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933.25	44,297,032.7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77,230.49	40,820,859.0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20,859.09	50,865,287.3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3,628.60	-10,044,428.28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577,230.49	40,82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其中：库存现金	374.92	6,374.92	846.06	15,58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6,855.57	39,108,724.17	50,864,441.31	14,665,16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50,000.00	1,705,760.00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7,230.49	40,820,859.09	50,865,287.37	14,680,750.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与本企业 关系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北京市	清洁能源开发	702,152.56	100.00	100.00	母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北京市	大型水电开发与 运营	14,953,671.14	100.00	100.00	最终控 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峡新能源集团易县风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三峡新能源集团易县风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原系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4 年出售。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	—	9.43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协议价	—	201.33	143.44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	协议价	—	2,027.43	1,466.75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任 公司	咨询费	协议价	—	—	70.00	44.50
三峡新能源集团易县 风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价	—	—	0.25	—

2.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	—	—	16,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	200.00	4,900.00	204.00

续：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21,000.00	7,000.00	2,000.00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	—	—	—

3.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贷出	收回	贷出	收回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短期借款	3,200.00	1,490.00	10,000.00	6,200.00

续：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出	收回	贷出	收回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	—

4.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15 年 1-3 月存入款项 2,816.97 万元，支出款项 6,493.85 万元。2014 年度存入款项 66,944.99 万元，支出款项 67,032.75 万元。2013 年度存入款项 44,867.90 万元，支出款项 40,930.80 万元。

5.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4.92	42.18	20.50	4.67	*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委贷利息	20.73	41.16	4.30	—	协议价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6.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78.39	638.28	343.90	25.50	*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154.2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5,510.00	3,800.00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0.78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36.74	1,279.66	374.28	22.2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7.70	107.70	—	—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5	9.60	29.53	3.4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6,000.00	2,0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96.00	4,796.00	100.00	—

(3)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10.97	3,887.85	3,975.61	38.5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股权变更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关于划转利川风电公司及通城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5 号),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拟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上划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截至财务报告日, 公司之产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其他事项

公司所属汪营风电场、天上坪风电场项目因土地预审批复文件和立项核准文件过期而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需在政府相关部门下达 2015 年的用地计划后才能继续开展土地使用权的办证工作。

截至财务报告日, 相关部门关于 2015 年的用地计划尚未出台。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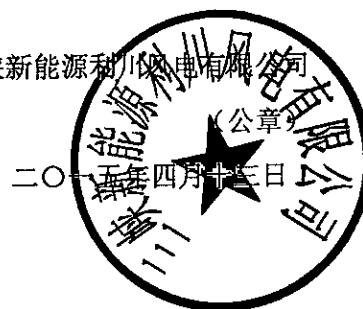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	5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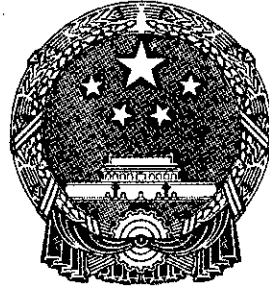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7,307.76	387,512.91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19,807.76	387,512.91	—	—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北京太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0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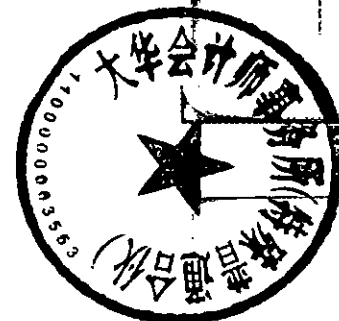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康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21004198210280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08 10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